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申 萬 宏 源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重 續 證 券 及 金 融 產 品 、 交 易 及 服 務 框 架 協 議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9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派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新百利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0001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投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806）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建投」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投於2021年12月6日訂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H股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萬得資訊」	指	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金融資料、資訊和軟件服務企業
「%」	指	百分比

如無特別說明，本通函所涉及財務數據均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數據。

本通函中可能存在個別數據加總後與相關數據匯總數存在尾差情況，系數據計算時四捨五入造成。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執行董事：

儲曉明先生(董事長)
黃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蓉蓉女士
任曉濤先生
張宜剛先生
朱志龍先生
張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雯女士
武常岐先生
陳漢文先生
趙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

I.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與中國建投訂立框架協議，並設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之年度上限。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框架協議項下2020年及2021年之年度上限。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並由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鑒於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與中國建投訂立新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II. 新框架協議

1. 日期

2021年12月6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建投

3.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A.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統稱「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 股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可交債、可轉債及結構化產品；
- 固定收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信託、債券、債權及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結構化產品；
- 混合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及結構化產品；
- 金融機構間有擔保或者無擔保融資交易；及
-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類產品。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根據新框架協議，中國建投同意購買證券及金融服務，而本公司同意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價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統稱「證券及金融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本集團向機構客戶出租交易單元並就該等服務收取交易佣金及／或其他費用；
- 經紀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經紀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經紀佣金；
- 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權、債券及其他產品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重組、併購和收購的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財務諮詢費用及／或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 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客戶的資產及就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及
-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諮詢費及／或其他費用。

5. 定價基準

A.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定價基準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市場費率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該等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參照現行市價或參照適用於進行類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於交易時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等)及開放式基金市場開展，於該等特定交易場所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視乎所進行相關交易的特定交易場所而確定。

- 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

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主要包括同業拆借、質押式回購、買斷式回購、現券買賣、債券借貸、資產證券化產品及利率互換等。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價格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報價確定。該等報價主要參考前一交易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估值數據(「中債估值數據」、收益率曲線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成交行情等市場數據而確定。公司可每年度訂閱中債估值數據，並通過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信息渠道及網站(如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查詢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數據；本公司亦可通過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數據庫查詢相關數據。

董事會函件

- 通過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期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債券、黃金產品、期貨等。股票期權亦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這些交易場所主要採用集中競價機制，定價基準主要依據市場於某項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成交情況而確定。公司有權進入相關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獲得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

- 通過開放式基金市場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

開放式基金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主要品種包括基金產品、信託產品、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統稱「基金產品」)。通過開放式基金市場的交易以相關基金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由基金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基金產品資產淨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定，參照包括證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在內的基金投資組合確定的。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對於沒有直接市場報價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而言，公司主要參考與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進行交易的定價，以確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更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為確保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III. 內部監控措施」。

B. 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證券及金融服務之定價基準如下：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服務費應根據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項下金融產品的總額等多項因素，並參考本集團最近半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而釐定，存續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費率一般為0%至1.5%；

董事會函件

-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 — 本集團按照通過交易單元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有關百分比按最近半年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交易單元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通常透明，本集團存續租賃交易單元服務佣金比率與市場佣金比率基本一致，一般為0.02%至0.1%；
- 經紀服務 — 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本集團佣金率參照現存業務類似證券或期貨最近一周的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一般為0.013%至0.3%之間；
- 投資銀行服務 — 參照最近半年同類型項目的市場費率及發售所得款項金額規模等因素通過競爭性投標、商業談判或公平協商確定；

就固定收益類產品(含企業債、公司債、資產證券化產品等)的承銷費率而言，主要根據發行主體、債券品種和期限的不同，通過與發行人談判或競爭性投標而確定；

關於投資銀行業務的定價，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發佈了《證券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內部控制指引》，要求證券公司在開展投資銀行類業務時，應當在綜合評估執行成本的基礎上合理確定報價。公司關於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價格受中國證監會的監管；

- 資產管理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乃參照最近半年市場費率、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費率在市場上一般透明，本集團存續資產管理業務費率與市場費率基本一致，一般為0.01%至3%；及
-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 該等服務經參照類型及規模類似的交易的最近半年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本集團提供予具有相似背景及交易金額的其他獨立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證券及金融服務須通過適用於獨立客戶的相同或更嚴格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並遵守相同或更嚴格的定價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III. 內部監控措施」。

6. 歷史交易金額

A.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入 ⁽¹⁾⁽³⁾	4,690,721	8,108,500	9,718,500
流出 ⁽²⁾⁽³⁾	<u>4,053,000</u>	<u>8,479,000</u>	<u>9,999,80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入 ⁽¹⁾⁽³⁾	2,289,738	1,208,745	1,007,680
流出 ⁽²⁾⁽³⁾	<u>1,557,666</u>	<u>948,000</u>	<u>923,124</u>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出售及贖回相關產品、從相關產品收取的利息。

董事會函件

- (2) 「流出」指本集團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購買相關產品，就相關產品支付的利息及對手方回購相關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出。
- (3) 「流入」及「流出」反映了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資金的流向，該等資金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方式表現為證券買賣差價或持有期利息或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資金融入利息支出、資金融出利息收入、受託管理資產的管理費、手續費及業績報酬等收入、投資資產管理計劃或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收益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流入的使用率分別為48.81%、14.91%以及10.37%，流出的使用率分別為38.43%、11.18%以及9.23%。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證券及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證券及金融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	<u>19,000</u>	<u>107,300</u>	<u>135,36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證券及金融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	<u>15,323</u>	<u>28,688</u>	<u>17,12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證券及金融服務之使用率分別為80.65%、26.74%以及12.65%。

董事會函件

7.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A.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入 ⁽¹⁾⁽³⁾	34,373,400	35,385,100	36,650,100
流出 ⁽²⁾⁽³⁾	<u>37,303,400</u>	<u>38,315,100</u>	<u>39,580,100</u>

在估計本集團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本集團若干成員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在過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進行的若干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現金流入總額和現金流出總額的歷史數據，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投的聯繫人認購或贖回基金、信託產品及資管產品、證券買賣等，2019年度的流入和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2億元和人民幣15億元，2020年度的流入和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9億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流入和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和人民幣9億元。此類交易歷史交易波動性比較大，且一旦發生交易金額較大。基於本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初步達成的或徵詢的交易意向，本集團認購意向約人民幣10億元；考慮本集團流動性管理需求較高，現金管理規模可能達到人民幣百億元級別，需從市場上尋求具備流動性管理功能的貨幣基金等作為投資標的，根據萬得資訊公開數據，截至目前中國建投聯繫人管理的貨幣基金規模合計約人民幣2,300億元，其中3隻貨幣基金單隻總規模超人民幣100億元，相關貨基產品符合流動性管理投資標準，以及本集團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做市業務的持續增長，2013年至2021年10月30日期間，境內非貨幣類ETF規模複合增長26.58%，中國建投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管理的ETF同期規模複合增長60.49%，以2021年上限額度人民幣14.4億元為基準，2022年以後每年在前一年基礎上增長30%，同時，中國建投聯繫人的債券發行量持續增長，如中國建投聯繫人中國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債券2019年人民幣56億元，2020年人民幣67億元，2021年1-9月份人民幣86億元，本公司認購中國建投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可能性較大。另外，截至2021年10月，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管理的黃金ETF流通盤約人民幣5億元市值，日均成交量人民幣1.5億元。結合本公司對黃金、有色金屬或貨幣基金的歷史做市數據，本公司在基金做市商中的整體交易佔比一般在5.00%至12.50%之間，如取中間值，按當日交易佔比6.67%計算，全年考慮市場價格頻繁波動，年度累計的交易量約為人民幣25億元(即日均交易量人民幣1.5億元*年度交易天數約250天*6.67%)。綜上，雖然歷史上實際交易金額並不高，但鑒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的合作關係逐漸穩固，預計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認購或贖回基金、信託產品及資管產品、證券買賣等交易於2022年度流入和流出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3.73億元和人民幣93.03億元，且後續各年分別按10%的比例增長。

- (2) 本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具備創新型的業務及其他證券交易業務的需求，主要有衍生品交易金額可能快速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披露的場外業務開展情況報告，場外衍生品方面，2020年底券商整體數據場外衍生金融產品存續規模合計約人民幣1.28萬億元，2021年9月底規模達到人民幣1.90萬億元，已超出去年存續規模的48%。收益憑證方面，截至2021年9月底，券商收益憑證業務存續規模已達人民幣4,081億元。近年來，隨著跨境業務資格、場外期權以及交易商資格相繼取得，本公司整體場外衍生品業務迅速發展，客戶群體、交易對手、產品結構、應用場景進一步豐富，本公司以衍生品及量化交易等類資本中介業務為核心，以服務客戶為主要目的，持續利用衍生品為市場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財富管理及資產配置工具，為專業投資者提供差異化、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場外期權新增及存續業務規模位居行業前列，個股期權市場份額迅速提升，跨境業務規模較上年末增長超300%。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已開展關於場外衍生品、收益憑證等業務的接洽，擬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產生愈加頻繁和規模較大的往來。考慮到衍生品交易市場規模發展迅速、客戶需求不斷增加，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衍生品交易業務規模將有大幅提升；且隨著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合作的不斷深入，本公司預計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之間將會產生較大規模的衍生品及其他創新類業務交易。

考慮未來本公司場外衍生品及收益憑證業務及其他創新類業務的發展，結合相關業務單筆交易金額大、頻率高、時效性強的特點，對未來三年的建議交易上限作了較高額度的預計，未來三年的流入和流出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億元和人民幣280億元。

本公司認為就每一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分別設定年度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

- 各項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訂立，頻繁進行且相關交易價值大幅波動。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間。各類該等交易的價值由市場釐定，且視乎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多項外在因素(包括當時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而不時及每年變動。因此，各類該等交易的歷史數據未必能公平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預期總價值；
- 就每一種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大部分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每一種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可能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過度損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因而就每一種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
- 新產品不斷湧現。在瞬息萬變的中國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部分該等交易中的角色相對被動。因此，若要本集團準確估計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價值，屬不切實際。例如，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求購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處理該等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方式與本集團處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方式相似，且本集團對於中國建投或其聯繫人是否購買本集團產品或購買本集團何種產品，以及其購買的時間或金額均無控制權；及
- 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及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或市場費率開展。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流入和流出總額的年度上限，比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年度上限，更為可行。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及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證券及金融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	<u>186,270</u>	<u>223,360</u>	<u>273,310</u>

在估計本集團證券及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就提供不同金融服務收取的不同服務費用及佣金手續費等)，2019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萬元，2020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00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萬元。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大多為市場導向型，因此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需要給市場波動及變動留下足夠的空間，否則，過於緊縮的年度上限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並損害本集團向高度活躍的金融市場作出及時應對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 (2) 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不斷增長和豐富的業務，以及本集團未來加深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合作的計劃，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會。

考慮到市場狀況，若干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很可能增加。例如：

- 2019年起中國股票市場回暖，股票成交量屢創新高，2021年出現連續幾十個交易日的萬億成交量的情形，例如，截至2021年10月末，上證指數成交金額為人民幣92.4萬億元，2020年同期成交金額人民幣68.1萬億元，同比增長35.68%，且股票市場持續擴容，2019年科創板開板，2021年又推出北京證券交易所，因此預計未來公司股票交易佣金手續費會持續增加，建議2022年度與經紀業務相關的代理買賣證券、出租交易單元等證券服務的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後按每年約50%的比例增長；
- 投顧業務合作將逐步加深，業務初期，本公司已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開展了人民幣6億元產品規模的投顧業務，隨著業務發展，規模增長按照人民幣60億元進行預估，按千分之二之投顧費用計提，將產生人民幣1,200萬元的固定投資顧問費收入。此外，根據合同約定，本公司可能獲得浮動投資顧問費，該部分根據賬戶收益而定，綜合考慮雖然此類業務無歷史交易金額，但未來三年擬申請人民幣3,000萬元的投顧服務收入額度；
- 2021年本公司投行業務取得進一步發展，雖然歷史上尚未為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但考慮到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中包含信託公司、租賃公司、技術公司、文化公司等，未來存在本公司為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債券承銷、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承銷保薦、併購重組、推薦掛牌等投資銀行服務的可能，且2020年度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4億元，比2019年度增長了約20%，若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未來三年按每年20%的比例增長，按本公司向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收入佔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的比例為約4%計算，每年按約10%的比例增長，未來三年投行業務收入預計分別為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9,000萬元和人民幣10,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 近年本公司在投資管理、基金託管或基金運營、代銷產品等服務方面取得較快發展，比如，2020年本公司代理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人民幣1,103.14億元，較上年增長136.76%；2020年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板塊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84億元，較上年增長15.36%。本公司存在為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證券金融服務的可能，結合過去三年的合作情況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建議未來三年相關服務收入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萬元、人民幣2,800萬元、人民幣2,950萬元。

伴隨著經濟增長和市場改革，預期中國證券市場會進一步發展，且本公司將不斷豐富其金融服務。

8.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各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開展多種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本集團根據成本、市況及本身所承受的風險、業務需求和發展需求等各項因素，基於內部評價機制及程序自不同供應商(包括屬關連人士的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購買適合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亦基於其業務需求以及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適合性，不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

同時，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基於彼等的業務需求及本集團的技術專長和專業能力，本集團不時獲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委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9.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6.34%的權益，因此，中國建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建投訂立的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1)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 (2) 對於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公司已設立其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 (3) 對於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定價，以確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更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4) 為加強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公司指定了法律合規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等專門部門牽頭負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提醒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監督及控制該等關連交易。同時，公司各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指定專人作為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聯繫人，負責建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台賬，每季度匯總統計公司關連交易情況。業務部門負責實時監測關連交易的發生金額，法律合規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等後臺部門根據業務部門的數據匯總情況，每季度定期監測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如業務部門監測發現季度內的關連交易金額即將超出或預計超出年度上限，即啓動交易預警，提前通知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門。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門將加強後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筆審核，必要時將暫停交易，或待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5) 持續關連交易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進行的年度審閱意見，以及本公司審計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工作和結果會在本公司的年報中進行披露；及
- (6) 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IV. 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英女士均為中央匯金派出董事，從而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重續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定價基準、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證券業務為核心的投資控股集團，主要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和投資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

中國建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一家以股權投資為主業的綜合性投資集團。中國建投為中央匯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議案已經於2021年12月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委任表格遞交：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之前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照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及會議登記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詳情請參見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zse.cn)上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whygh.com)。

以上議案1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中國建投及中央匯金將放棄對議案1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6,596,306,94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6.34%的權益)，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5,020,606,52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05%的權益)。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後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如其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謹啟

2021年12月10日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新百利函件」所載之新百利就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常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磊

2021年12月10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 貴公司委任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致H股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9年3月29日， 貴公司與中國建投訂立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並由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國建投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證券及金融服務**」），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2020年3月27日，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證券及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與中國建投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先前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證券及金融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投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6.34%的權益，因此，中國建投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中國建投訂立的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作出建議。我們(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我們(i)就 貴集團認購新股(誠如申萬宏源(香港)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之通函所披露)擔任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申萬宏源(香港)**」)之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申萬宏源(香港)及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就此我們獲得該類委聘相關之專業費用。因此，我們認為，過往委聘不會影響我們根據現時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我們與 貴公司、中國建投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全部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因此，我們被視為有資格可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我們除就此項委任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可向 貴公司、中國建投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訂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報**」)及通函所載資料。我們亦已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業務、進行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前景及估計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資料。

我們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彼等獲編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我們知悉有關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我們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無理由相信彼等向我們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彼等提供的資料

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對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時，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A股(股份代號：000166)自2015年1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 貴公司的H股(股份代號：6806)自2019年4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為一家以證券業務為核心的投資控股集團，主要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和投資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下文載列各業務分部摘要。

- (i) 企業金融： 貴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投資銀行及本金投資服務。 貴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股票承銷保薦、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此外， 貴集團的本金投資業務從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
- (ii) 個人金融： 貴集團服務個人及非專業機構投資者全方位的金融需求。 貴集團透過其廣泛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融資、金融產品銷售和投資顧問等服務。
- (iii) 機構服務及交易： 貴集團為專業機構客戶提供主經紀商服務與研究諮詢等服務。 貴集團亦從事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FICC**」)、權益類及權益掛鉤類證券交易，並以此為基礎， 貴集團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交易、對沖及場外(「**場外**」)衍生服務。
- (iv) 投資管理： 貴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新百利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財務表現概要及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企業金融				
— 投資銀行	756.8	440.1	1,602.6	1,218.8
— 本金投資	743.7	848.5	1,394.0	1,499.1
個人金融	6,402.4	6,007.9	12,850.0	11,344.7
機構服務及交易	12,482.7	9,481.9	20,921.2	17,166.2
投資管理	894.6	1,011.7	2,388.6	2,022.7
合計	21,280.2	17,790.1	39,156.4	33,251.5
股東應佔期內／年內利潤	4,520.9	4,034.8	7,766.2	5,735.4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股東應佔利潤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7.8%及約35.4%，主要受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個人金融分部按年比分別增長約21.9%及約13.3%所帶動。根據2020年年報，儘管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但 貴集團的淨利潤錄得五年內新高，主要由於 貴集團不同的發展戰略所致，包括採納創新盈利模式及打造新增長極，增強了 貴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誠如2021年中報所述，在全球經濟復蘇及國內「十四五」開局之年政策紅利驅動下，國內資本市場於2021年上半年呈現良好發展態勢，而 貴集團繼續維持其金融市場的良好增長。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股東應佔利潤較2020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9.6%及約12.0%。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個人金融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20年同期繼續分別增長約31.6%及約6.6%，而彼等共同貢獻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逾85%。

2. 有關中國建投的資料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一家以股權投資為主業的綜合性投資集團。中國建投為中央匯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擁有。根據中國建投的網站，其全球擁有逾15,000名僱員，200餘家全資擁有或部分擁有附屬公司，遍佈中國、香港以及海外市場。中國建投重點關注金融服務、工業製造、文化消費、信息技術等行業領域。此外，中國建投的金融服務分部涵蓋多項業務，包括信託、基金、租賃、證券、商業銀行及保險。其為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建投持有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權及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80.72%的股權。

根據中國建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國建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利潤約人民幣85億元及其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59億元。誠如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1年6月30日，其綜合資產及綜合淨資產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23億元及約人民幣938億元。

3.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2月6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國建投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標的事宜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及／或聯繫人在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而貴集團將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新百利函件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股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可交換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結構化產品；
- 固定收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信託、債券、債務及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結構化產品；
- 混合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及結構化產品；
- 金融機構之間的有擔保或無擔保融資交易；及
- 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

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
- 經紀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經紀服務；
- 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權、債券及其他產品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重組、併購和收購的財務顧問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及
-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新框架協議其他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4. 定價基準

(a)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定價基準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市場費率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該等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參照現行市價或參照適用於進行類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於交易時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新百利函件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等)及開放式基金市場開展，於該等特定交易場所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視乎所進行相關交易的特定交易場所而確定。

對於沒有直接市場報價的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定價而言，貴公司主要參考與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進行交易的價格，以確定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投集團之間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更優於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及條款。

有關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之定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5.定價基準」一節。

根據上文所述及我們與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我們了解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定價主要根據(i)在有關交易所掛牌的市場價格；(ii)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概括的若干指定估值指引；或(iii)(如屬基金產品)資產淨值。總體而言，我們認為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定價透明及可靠，因為該等交易大部分乃於公開市場環境中進行。在並無直接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貴公司將比較標的關連交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項或以上類似交易，以確保標的關連交易的條款不優於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

(b) 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證券及金融服務之定價基準如下：

- (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服務費應根據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項下金融產品的總額等多項因素，並參考貴集團就最近半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而釐定，存續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服務費率一般為0%至1.5%；
- (ii)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 — 貴集團按照通過交易單元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有關百分比按最近半年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交易單元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通常透明，貴集團存續租賃交易單元服務的佣金比率與市場佣金比率基本一致，一般為0.02%至0.1%；

新百利函件

- (iii) 經紀服務 — 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貴集團佣金率參照現存業務類似證券或期貨最近一週的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一般為0.013%至0.3%之間；
- (iv) 投資銀行服務 — 參照最近半年同類型項目的市場費率及發售所得款項金額規模等因素通過競爭性投標、商業談判或公平協商確定；

就固定收益類產品(含企業債、公司債、資產證券化產品等)的承銷費率而言，主要根據發行主體、債券品種和期限的不同，通過與發行人談判或競爭性投標而確定；

關於投資銀行業務的定價，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發佈了《證券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內部控制指引》，要求證券公司在開展投資銀行類業務時，應當在綜合評估執行成本的基礎上合理確定報價。貴公司關於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價格受中國證監會的監管。

- (v) 資產管理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乃參照最近半年市場費率、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費率在市場上一般透明，貴集團存續資產管理業務費率與市場費率基本一致，一般為0.01%至3%；及
- (vi)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 該等服務經參照類型及規模類似的交易的最近半年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了解到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總體上透明，儘管若干證券及金融服務具有更廣泛費用百分比，這將根據(其中包括)所提供服務的交易規模及複雜性等因素釐定。即便如此，我們進一步注意到，根據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定義見下文)，貴公司將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釐定。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就中國建投集團而言不優於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這增設了一層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條款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取得的可比較交易的條款。

5.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各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開展多種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貴集團根據成本、市況及本身所承受的風險、業務需求和發展需求等各項因素，基於內部評價機制及程序自不同供應商(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購買適合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中國建投集團亦基於其業務需求以及貴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適合性，不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貴集團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

同時，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其客戶(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基於彼等的業務需求及貴集團的技術專長和專業能力，貴集團不時獲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委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注意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且我們認為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屬合理，因為此舉允許貴集團開展其主要業務而不受限制。

6.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已就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以從風險緩釋角度保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 (i) 貴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 (ii) 對於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貴公司已設立其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 (iii) 對於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定價，以確定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建投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更優於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iv) 為加強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貴公司指定了法律合規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等專門部門牽頭負責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提醒業務部門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監督及控制該等關連交易。同時，貴公司各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指定專人作為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聯繫人，負責建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

新百利函件

的關連交易台賬，每季度匯總統計 貴公司關連交易情況。業務部門負責實時監測關連交易的發生金額，法律合規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等後台部門根據業務部門提供的數據匯總情況，每季度定期監測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如業務部門監測發現季度內的關連交易金額即將超出或預計超出年度上限，即啓動交易預警，提前通知 貴公司法律合規部門。 貴公司法律合規部門將加強後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筆審核，必要時將暫停交易，或待 貴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v) 持續關連交易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查。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的結果及 貴公司審計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工作以及和結果會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進行披露；及

(vi) 有關關連交易的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我們已取得及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注意到(i)其載有清晰指引以供 貴公司僱員遵守；(ii)其於向 貴集團關連人士提供服務報價時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報價，此舉將確保相關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i)建立系統化的企業管治架構，使 貴公司能夠通過將監控職責分配到不同部門從而實現自我監管；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定期審閱將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兩項交易記錄以及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兩項交易記錄，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進行比較，我們注意到，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價格和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相若。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內部監控措施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了保障。

7. 建議年度上限

(a) 建議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入 ⁽¹⁾⁽³⁾	2,289,738	1,208,745	1,007,680
流出 ⁽²⁾⁽³⁾	1,557,666	948,000	923,1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入 ⁽¹⁾⁽³⁾	4,690,721	8,108,500	9,718,500
使用率	48.81%	14.91%	10.37% ⁽⁴⁾
流出 ⁽²⁾⁽³⁾	4,053,000	8,479,000	9,999,800
使用率	38.43%	11.18%	9.23% ⁽⁴⁾

附註：

- (1) 「流入」指 貴集團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出售及贖回相關產品、從相關產品收取的利息。
- (2) 「流出」指 貴集團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購買相關產品、就相關產品支付的利息及 貴集團對手方回購相關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出。

新百利函件

- (3) 「流入」及「流出」反映了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資金的流向，該等資金對 貴集團收入的貢獻方式表現為證券買賣差價或持有期利息或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資金融入利息支出、資金融出利息收入、受託管理資產的管理費、手續費及業績報酬等收入、投資資產管理計劃或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收益等。
- (4) 相關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得出。

下表載列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入 ⁽¹⁾⁽³⁾	34,373,400	35,385,100	36,650,100
流出 ⁽²⁾⁽³⁾	37,303,400	38,315,100	39,580,100

我們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建議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之明細（「**產品及交易明細**」）。我們自討論中了解到，建議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之流入及流出大多為互惠關係。建議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之建議流入及流出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i) **股權類、固定收益類及混合類產品**

根據產品及交易明細，我們注意到，股權類固定收益類及混合類產品之流入及流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認購中國建投旗下基金公司（「**中國建投基金公司**」）之貨幣基金，其包括指(1)基於 貴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初步達成的或徵詢的交易意向， 貴集團認購意向約人民幣10億元及可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億元；(2) 貴集團可能投資具備流動性管理功能的貨幣基金。根據萬得資訊公開數據，截至目前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管理的貨幣基金規模合計約人民幣2,300億元，其中3隻貨幣基金單隻總規模超人民幣100億元，相關貨基產品符合流動性管理投資標準；(3)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基金公司於最近三年內進行贖回交易的最高水平（即2019年的人民幣8.58億元）及（作為 貴集團可能認購相關基金金額的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基金規模的預期增長；及(4)根據 貴集團的投資政策，對任何基金的最高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 (B)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做市業務及套利交易的需求，其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全年需求人民幣14.4億元另加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增長率約30%得出。預期增長率約30%乃經參考2013年至2021年中期期間境內ETF規模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27%後釐定。至於黃金ETF，管理層參考中國建投集團管理的黃金ETF流通盤約人民幣5億元市值及日均成交量人民幣1.5億元。過往而言，貴集團佔基金做市商進行的黃金、有色金屬及貨幣基金總成交量的約5.00%至12.50%。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以6.67%為參考點，因此，預計年度累計交易量約為人民幣25億元(即日均交易量人民幣1.5億元*年度交易天數約250天*6.67%)；
- (C) 基於做市及套利交易2021年的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得出的中國建投集團相關ETF的年化成交量；
- (D) 根據貴集團的投資政策，對任何基金的最高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及
- (E) 基金認購的基金(其指(1)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額較現有基金公開發售規模約人民幣5億元增長20%；(2)對海外固定收益類產品的投資不超過貴集團現有在管海外資產的1%；及(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中國建投集團固定收益類產品(如固定收益類ETF)的預期投資額(基於貴集團於2020年作出的投資約人民幣1.2億元得出))，且隨著業務及資產規模的不斷增長，中國建投集團發行的債券規模可能增加。

鑒於貴集團無法控制贖回上述潛在投資的時間，此類交易的現金流入最高金額一般接近於相應交易的現金流出最高金額。

(ii)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類產品

根據產品及交易明細，我們注意到，流入及流出主要與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類產品的預期回報(根據類似及可比較業務的平均規模及回報百分比得出)有關。此外，貴公司與中國建投集團已開展關於場外衍生品、收益憑證等業務的接洽，擬與中國建投集團產生愈加頻繁和規模較大的往來。考慮到衍生品交易市場規模發展迅速、客戶需求不斷增加，未來三個財政年

新百利函件

度 貴集團衍生品交易業務規模預計將大幅提升，因此，建議分年度上限乃為更靈活地滿足該分部潛在的高增長而設定。作為參考，我們從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場外業務開展情況報告注意到，場外衍生品方面，2020年底券商整體數據場外衍生金融產品存續規模合計約人民幣1.28萬億元，2021年9月底規模達到人民幣1.90萬億元，已超出去年存續規模的48%。收益憑證方面，截至2021年9月底，券商收益憑證業務存續規模已達人民幣4,081億元。

(b) 建議服務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證券及金融服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證券及金融服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 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	15,323	28,688	17,1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 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	19,000	107,300	135,360
利用率	80.65%	26.74%	12.65% (附註)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乃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證券及金融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	186,270	223,360	273,310

我們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建議服務年度上限之明細(「服務明細」)，建議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根據服務明細及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我們注意到，此類服務的建議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指中國建投集團所發行金融產品的代理銷售額。我們亦注意到，2020年 貴集團代理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人民幣1,103.14億元，較上年增長約136.76%。

(ii)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

根據服務明細，我們注意到，此類服務的建議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指將交易單元出租予公募基金經理(包括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及保險公司(彼等非交易所成員)，使彼等能於中國的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 貴集團就提供有關租賃服務收取佣金及／或其他費用。管理層參考2020年收取的歷史佣金並於其後每年增加50%。有鑒於此，我們研究了中國股票市場的證券成交量，特別是，我們注意到，截至2021年10月底，上證綜合指數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2.4萬億元，較2020年相應期間的人民幣68.1萬億元同比增長約35.7%。此外，北京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11月推出，預期該新設交易所將帶來額外交易需求。整體而言，中國建投集團對租賃交易單元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因得益於交易金額增加及證券交易所數量增加而持續增加。

(iii) 經紀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經紀服務

根據服務明細及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我們注意到，此類服務的建議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指 貴集團就經紀結算服務與中國建投集團展開合作的可能性。管理層預計每年待處理的金額將為約人民幣20億元，且相應年度上限指將就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相關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

(iv) 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權、債券及其他產品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重組、併購和收購的財務諮詢服務

根據服務明細及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我們注意到，此類服務的建議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指 貴集團預計未來將大力發展投行業務，以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債券承銷、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承銷保薦、併購重組、推薦掛牌等投資銀行服務。例如，2020年 貴集團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4億元，較2019年增長約20%。管理層假設 貴公司投資銀行業務按每年20%的比率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將向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收入佔比將約為4%（即約人民幣8,000萬元）。其後，預計與中國建投集團開展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的收入將按每年約10%的比例增長，未來三年分別為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9,000萬元和人民幣10,000萬元。

(v)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根據服務明細，我們注意到，此類服務的建議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指預計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在投顧業務、基金託管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於2021年8月方才開始）方面的合作將會加強。管理層估計投顧業務規模將增至人民幣60億元並將產生固定投資顧問費收入最多每年人民幣0.12億元（按0.2%的佣金費率計提）。根據合同約定， 貴公司可能獲得浮動投資顧問費，該部分根據賬戶收益而定。此外，我們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由於此類業務的往績記錄極其有限，且有關需求可能因市場狀況出現大幅波動，故此類服務的建議服務年度上限設定較高金額以應對需求潛在激增的情況。

新百利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我們亦認為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我們自行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鄭逸威
董事

謹啟

2021年12月10日

鄭逸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下而披露)。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股) ^{註4}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註5}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H股總數的比例%	好倉/淡倉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1}	A股	實益擁有人	5,020,606,527	20.05	22.28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7,792,697,332	31.12	34.58	好倉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56,472,000	3.02	30.21	好倉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4,193,600	0.26	2.56	淡倉
2.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6,596,306,947	26.34	29.27	好倉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48,404,800	2.59	25.89	好倉
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光大保德信—華夏人壽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H股	受託人	216,134,400	0.86	8.63	好倉
5.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2}	H股	實益擁有人	216,134,000	0.86	8.63	好倉
6.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72,907,200	0.69	6.91	好倉

- 註1：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建投100%的股份，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份，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63.16%的股份，中國建投、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7,792,697,332股A股股票。中央匯金透過其受控法團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756,472,000股H股股票，其中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8,404,800股，通過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8,067,200股。
- 註2：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聘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管理人，以光大保德信—華夏人壽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名義代表華夏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持有本公司的H股。
- 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該等股東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則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實際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實際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股份數為22,535,944,560股，H股股份數為2,504,000,000股，合計為25,039,944,56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7.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葛蓉蓉女士	中央匯金股權管理二部／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派出董事
任曉濤先生	中央匯金股權管理二部／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派出董事
張英女士	中央匯金股權管理二部／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派出董事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10.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 (1) 以下乃為於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新百利發出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5)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專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徐亮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gh.com/>)展示：

- (1) 新框架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3)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9頁；及
- (4) 本附錄第10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朱志龍先生及張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1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將放棄對議案1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聯繫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

郵政編碼：830011/100033

聯繫人：朱莉／李丹

聯繫電話：(+86) 991 2301870／(+86) 10 88085057

傳真號碼：(+86) 991 2301779／(+86) 10 88085059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